

丈夫87万打赏女主播，妻子追讨被驳回

法院：打赏消费是自愿民事行为，不构成赠与关系



扫码看视频

妻子还沉浸在新婚的喜悦中，丈夫却瞒着她，在一个月内豪掷87万余元打赏湖南邵阳的一名女主播，多次与女主播通话联系，并在线下见面。备受打击的妻子把丈夫、女主播以及直播平台起诉到法院，要求全额返还这笔夫妻共同财产。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该案的判决书，法院认为，打赏消费是自愿民事行为，驳回女子诉讼请求，同时提醒，夫妻内部财产纠纷可另行主张，不影响外部合法合同效力。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AI制图。

新婚丈夫打赏女主播87万余元

2024年11月，张璐与丈夫王鑫登记结婚，沉浸在新婚喜悦中的张璐未发现，丈夫沉迷于看手机直播，并大手笔进行打赏。2025年4月至5月，王鑫通过其个人支付账户向某短视频平台累计充值200多次，共计支付人民币87万余元，充值获取的虚拟道具都打赏给了两个账户，这两个账户都由同一名女主播刘甜使用。

发现丈夫花钱如流水，张璐如遭晴天霹雳，更让她难以接受的是，丈夫与女主播半个月里通话30多次。张璐联系上女主播刘甜，要求其返还打赏，双方线下进行了调解，刘甜认为打赏金额是她通过合法手段取得，拒绝退还。张璐在调解中得知，刘甜与王鑫线下见过面。

调解无果后，张璐把丈夫和刘甜以及短视频平台所属公司都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撤销丈夫对主播的赠与，判令三被告返还打赏的款项87万余元。

庭审中，刘甜自认线下与王鑫见过面，自认她是被打赏的两个账号实际使用人，而两个账号共计收到打赏1988次，累计消耗“钻石”879万余个，折合人民币87.9万余元。除了打赏，两人没有其他经济往来。

法院：直播打赏非赠与，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直播打赏包含“充值”与“打赏”两个环节。王鑫的充值行为，是获取平台服务与虚拟消费工具的对价支付，属于网络消费行为。刘甜通过直播向不特定公众提供表演、互动等服务，用户基于对服务的满意程度自愿打赏，该打赏行为具有明显的对价性。同时，打赏收益经由平台根据协议与刘甜结算，是刘甜提供直播服务的劳务报酬。王鑫与刘甜之间不构成赠与关系，而是形成了一种依托于短视频平台规则缔结与履行的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张璐主张“撤销赠与”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针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争议，法院认为，王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配偶同意，短期内将87万余元的巨额资金用于个人网络直播打赏，明显超越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合理范畴，构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重大处分。该处分行为未经共有人张璐同意，对她不发生法律效力，王鑫构成无权处分。

但是，法院同时明确，王鑫使用其本人实名注册账户进行支付，该支付行为本身合法有效，短视频平台有合理理由信赖该支付行为系用户有权处分。因此，短视频平台属于善意相对人。其与王鑫之间的网络服务合同，不因王鑫在夫妻内部可能构成无权处分而归于无效。因此，张璐主张合同无效的诉求不成立。

根据现有证据，王鑫与刘甜的互动，尚未脱离

网络主播与粉丝之间可能存在的社交范畴，张璐主张该服务关系因基于“婚外感情交往”目的而违背公序良俗的观点，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在判决书中同时提醒，王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与配偶协商，短期内单方进行巨额网络消费，该行为在二人夫妻内部财产关系中可能引发的纠纷及相关责任，张璐可另行依法主张权利，但该内部争议不能否定其与外部善意相对人之间已经合法成立并履行的合同关系。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张璐的全部诉讼请求。（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军哥说新闻

追讨87万打赏被驳回：自己收拾“狂欢”烂摊子



丈夫瞒着妻子，一个月内豪掷87万余元打赏女主播，通话30余次还线下见面，妻子起诉全额返还却被法院无情驳回。

湖南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这份判决，看似

“不近人情”，实则划清了法律边界、网络消费属性与夫妻责任的三重界限——成年人的非理性消费，不能让法律为个人过错买单，更不能让家庭为个人放纵兜底。

法院驳回诉求的核心，是对直播打赏的法律性质精准界定：打赏不是无偿赠与，而是对价性网络消费，平台与主播属善意相对人。那么判决结果就很好理解了，因为所有善意交易都受法律保护。

网络直播的虚拟光环，终究抵不过现实生活的柴米油盐；一时的情绪冲动，终要面对家庭破碎、财产损失的苦果。法院的判决，不是对非理性打赏的纵容，而是对成年人的警示：法律保护合法交易，却不庇护任性妄为；市场尊重自愿消费，却不认同挥霍无度。

87万打赏案的判决，是一次清晰的法治科普：法律分清内外，责任不搞模糊。外部交易的合法效力需维护，内部过错的责任追究也不能缺位。

对丈夫而言，这场网络狂欢的烂摊子，终究要自己收拾；对妻子而言，法律虽未直接帮她追回款项，却为其维权指明了路径；对大家而言：理性消费、敬畏婚姻、扛起责任，才是成年人最该守住的底线。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评论员 张军

大厂高薪员工离职创业？为卖课虚构的引流剧本！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22日讯 为了在网上推广自己的课程，培训公司指使员工虚构人设，对外声称曾是大厂高薪员工，离职创业线上收徒。4月22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长沙知识产权法庭新闻通气会，发布了12件“2025年度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该案被告通过“虚构人设”攀附商誉、骗取流量，实为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指使员工虚构知名企业就职经历，网络卖课

被告长沙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推广自身培训课程，通过招聘软件招募引流员工，并指使员工在网络平台发布多篇笔记。其中两篇笔记标题为“再见字节，月薪4万还是离职了”，首图均为一名女性站在突出显示“字节跳动ByteDance”企业名称的背景墙前。

发帖人在笔记置顶评论中自称“离职员工”，虚构就职经历，以“招收学员学习计算机技能”为由引流用户，推销其开设的售价7880元的Python系统培训课程。

原告抖音视界有限公司认为，被告借助原告及其关联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恶意攀附原告及其关联公司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导致消费者认为宣传推广的课程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致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其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判令被告连续15日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50万元。

法院：攀附知名企业商誉属不正当竞争行为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不正当竞争纠纷。被告以营利为目的发布“字节跳动离职员工”引流信息，利用原告作为知名互联网企业的影响力获取竞争性利益，双方构成竞争关系。被告虚构其员工在原告公司就职的经历，利用原告的知名度误导消费者，属于对服务提供者资质的虚假陈述。该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商誉，增加了公众的选择成本，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被告已注销涉诉网络平台账号，侵权内容已下架，侵权行为已停止。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长沙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媒体上刊登消除影响声明，消除因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万元。

数据

长沙法院3年新收知识产权案件2万多件

数据显示，2023年6月至2026年4月，长沙法院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1345件，审结20519件，结案率96.13%。其中，长沙法院共新收新质生产力与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2729件，审结2701件。从案件类型上看，已审结的涉新质生产力与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中，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专利类纠纷、技术合同纠纷占比最多。从已结新质生产力与技术类案件判赔总额看，案件判赔总额呈现稳步提升态势，反映出司法对侵权行为的惩戒力度不断加大。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江闽川